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安审服准字〔2019〕23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万强彩钢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万强彩钢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万强彩钢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万强彩钢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生产线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办北槐村，南侧25米为沣东变电站。项目租赁北槐村一间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9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1条彩钢夹芯板生产线、设备维修间、胶库以及办公室等配套附属设施，运营后年生产1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 冷刷上胶复合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隔离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外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夹芯板裁切工序粉尘由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合理设计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胶桶、废机油、废 UV 光管、含油手套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五)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施维护。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